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文〔2023〕6号

签发人：余国芳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罗山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 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6643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15464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04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56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8500 万元）。

一、2022 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043 万元，主要用于县第二消防站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县龙山大道东段（二期）大修工程 1000 万元，

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589 万元，县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4454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56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4000 万元，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北侧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 2200 万元，县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6200 万元，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卒中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建设）购置主要设备项目 7500 万元，县周党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改扩建项目 4700 万元，县 2022-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500 万元，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县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5000 万元，县南城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1600 万元，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改扩建工程 5000 万元，县第二批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县灵山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 2400 万元，县石材交易市场及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县城区三级污水管网（小区内部）提升改造工程 4000 万元，县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3500 万元，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0 万元，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县殡仪馆二期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县莽张镇集中供水（二期）工程 2000 万元，县鸿禧嘉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万元，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项目 1500 万元，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

期工程 6000 万元，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8000 万元，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县灵山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2500 万元，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8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一般债券资金 12900 万元，其中：安排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 2000 万元，安排罗山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复浇沥青段）道路提升工程 2000 万元，安排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25 号）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县人民政府对三个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将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 2000 万元资金调整用于罗山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将罗山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复浇沥青段）道路提升工程 2000 万元和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调整用于罗山县滨河北路改造提质工程。

根据《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

1号)和《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号)规定,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务调整支出情况已在罗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中予以汇报。

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调整情况的报告。

